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江川路街道 2026 年网格案件托底处置及联合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川路街道 2026 年网格案件托底处置及联合整治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城冬清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4 人,营业收入为 9329.1317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60.11044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城冬清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3 日

